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補充報告：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無效票數，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認定標準分別檢視，其結果各為 52,948 張及 25,829 張，本會已將此結果陳報中選會。

2. 本組於本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以儲備選舉時所需人力，計辦理 12 場、訓儲 650 人。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劃分，經中選會依本會所提之 A 案，僅將其中新莊市、三重市微調後報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永和市保平里第 8 屆暨瑞芳鎮光復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1. 永和市保平里第 8 屆里長洪隆昌先生、瑞芳鎮光復里第 18 屆里長吳聰盛先生因病逝世，臺北縣政府函請本會依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95 年 9 月 15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5 年 9 月 22 日。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5 年 9 月 27 日至 95 年 9 月 29 日。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5 年 10 月 23 日。
- (5) 投票日：95 年 11 月 5 日。

3.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永和市保平里第 8 屆暨瑞芳鎮光復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1.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2.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擬訂臺北縣永和市保平里第 8 屆暨瑞芳鎮光復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2. 本次里長補選與本（18）屆村里長選舉日期相距不到半年，第 18 屆村里長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故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不做調整訂為新臺幣 2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有關村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當選人名單等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請審議案。

說 明：村里長補選因屬小選舉，前揭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審核，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補選或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